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郑建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